**河南省文明教师标准**

　1．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。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遵守法律法规、教学纪律和社会公德，无违法违纪及学术造假行为。

　　2．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。热爱教师工作，忠诚党和国家的教育事业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，爱岗敬业，刻苦钻研，严谨治学，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。

　　3．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关心集体，团结友善，爱护学生，兢兢业业，任劳任怨。严以律己，宽以待人，诚实守信，在师生中有较高威信。

　　4．积极参加本单位开展的“两创两争”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表现突出，成效显著。

　　5．热心公益活动，热爱集体，乐于助人，无私奉献。